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苑守蘭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朱鴻俊

被　　告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條文意旨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適用。又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新竹縣，此有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表1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